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补选张展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张展宇：男，1973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容器事业部部长、容器事业部检验处处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核电事业部总经理。持有公司110,000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